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度（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3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7%**。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其中控制活动包括：公司法人治理、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全面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担保管理、工程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营销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监督、行政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化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资本运营，项目推进、对标管理、绩效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重点领域

内部控制评价重点关注领域包括：发展战略、制度建设、对标管理、安全生产、环保科技、项目管理、人力资源、资金管理、燃料管理、营销管理。

1、发展战略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发展战略工作，在十三五发展战略与规划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目标落实任务，编制了 2018-2020 年滚动计划。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公司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发电供热主业，充分挖掘企业发展潜力，提质增效，坚持推动高质量发

展，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绩。一是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上级决策部署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结合起来，深入研究产业政策变动趋势，坚持新发展理念，与时俱进响应国家清洁能源和节能减排政策号召，率先在省内完成所有控股常规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严控在役机组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实际行动践行污染防治攻坚战；二是创新发展理念，加强开发合作，为公司原有资产注入新鲜血液，坚持开放思维，加强与央企、省属企业及各地地方政府沟通交流，努力实现合作共赢，2018 年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取得阜阳华润项目控股权，增加控股发电机组 128 万千瓦，同时取得了两台 66 万千瓦在建发电机组的控股权，开发合作、互利共赢的新发展理念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2、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担保管理办法》等重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三会”能够有效运作，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能够充分发挥，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制度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同时，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度可操作性强，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实现了公司规范、安全的运营。此外，公司还根据国家及地方最新法规政策的调整变化，结合安徽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订情况及本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适时开展内部控制制度修订更新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时效性、准确性、可操作性。

3、对标管理

2018 年，公司围绕深入推进对标“五化”管理，从日常会议入手，坚持对标常态化；从效益最大化及调优“三个结构”入手，坚持对标绩效化；从关键指标分解入手，坚持对标精细化；从及时开展电、煤两个市场研判，及时调整发电策略入手，坚持对标市场化；从对标结果纳入 KPI 考核入手，坚持对标责任化。通过对对标工作的持续、深入推进，极大地调动了各发电企业三个结构优化的积极性，煤炭采购的灵活性以及掺烧经济煤种的主观能动性。全年，通过优化发电

策略，增加效益近 4000 万元；通过电煤询价采购电煤 95 批次，合计 182 万吨，增效 1500 万元；通过经济煤种掺烧，节约燃料成本 5000 万元。下一步，公司将在全面对标和精细对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深入对标迈进，提高对标标准、完善对标体系、加大对标考核，推进全员对标工作的落实。

4、安全生产

公司一直秉承安全生产是企业生产经营工作基础的管理理念，强化红线意识，狠抓安全生产管理，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专门领导机构，，严格安全生产问责考核，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发布《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制度，加大安全投入，深入开展定期和动态安全检查，加强文明生产和班组建设，巩固安全生产基础。2018 年公司及其所属发电子公司未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组非计划停运次数同比下降 2 次，在全省迎峰度夏劳动竞赛中再获佳绩。

5、环保科技

2018 年，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加强，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制度，组织召开环保专题分析会，开展环保督导，开展环保技术互查互学活动，建立起“环保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充分体现了国有企业的使命和担当。大力开展技能培训与技术创新活动，举办了集控电气和管阀检修技能培训与竞赛、组织了 7 个专业技术监督互查互学、开展技术进步与合理化建议评选活动。

6、项目管理

2018 年，项目管理部积极推进“两个转变”发展思路，着力提质增效，着力创新发展，项目建设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均可控、在控。2018 年公司新建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办法》、《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分包管理办法》、《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办法》等三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修订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在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下，钱营孜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4 月和 8 月一次通过 168 小时试运，继而投入商业运行，完成年初预定的工作目标。同时，公司参股的风电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新电源项目的前期开发工作也正积极开展。

7、人力资源

2018 年公司人力资源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手册的要求，认真执行内控管理的各项政策、制度，内部控制工作规范、有序，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稳步运行。一是将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抓手，大力倡导“进取、高效、创新、领先”的企业精神和“勇于担当，敢于作为”的用人理念，2018 年面向系统内公开招聘 2 个部门 3 个岗位的工作人员，促进公司机关与基层单位人员交流，组织发电企业赴国内各高校开展校园招聘工作，补充公司后备人才；二是继续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充分利用发电企业人力资源及技术水平优势，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人力资源效率，盘活存量，做优增量，加快建立与集团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和收入分配机制，优化内部收入分配结构，健全员工收入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机制；三是重视员工培训工作，切实提升员工执业技术水平，年初制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分步骤、有计划、针对性强的开展各类员工执业技能培训活动。

8、资金管理

2018 年，公司持续狠抓资金管理不放松，严把企业资金安全关。一是按照集团公司工作部署，结合股份公司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强大额资金和往来款管理，先后制定和修订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大额资金管理办法》、《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管理办法》、《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报销和资金拨付审批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二是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再融资方案，获股东会高票通过，抓住央企降杠杆的需求，一举完成与华润电力之间的股权重组，公司控股发电机组增加 128 万千瓦时；三是积极配合集团公司上线运行“皖财通”资金管理平台，实现全公司范围内资金业务的一体化监控，充分发挥集团内资金管控规模效应，建立统一调度、有序运行的资金管理机制，在集团资金小组的领导下统筹下属公司融资，切实降低子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公司资金链安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经取消股份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比例不得超过 30% 的规定，股份公司总办会已经审核《与集团财务公司重签金融服务协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

9、燃料管理

2018 年燃料市场价格继续高位运行，燃料成本控制是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和经济效益的重中之重，也是对标管理、提质增效的主要着力点。为加强子公司燃

料管理工作，公司先后制定了《控股发电企业燃料管理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料管理职责的通知》等相关管理制度。一、加强燃料采购管理，拓宽采购渠道，规范采购流程，严控亏吨亏卡。在做好省内矿、神华、同煤等月度长协煤发运验收的同时，每月不定期开展市场煤采购招标活动，将市场煤采购作为长协采购的有力补充，根据招标结果择优选取优质供应商，严控燃料采购成本。二、加强燃料耗用管理，持续开展供电煤耗、亏吨亏卡等生产技术指标和能耗指标的深度对标管理，通过开展发电企业煤样抽查互检及采样检查，进一步促进企业燃料系统的规范管理。将供电煤耗、亏吨亏卡作为发电子公司对标管理的核心要素，将差异原因及分析作为季度经营分析会研究议题，从严控制燃料耗用量，降低燃料成本；三、通过开展有效电评估和电煤采购节奏控制两条曲线管理，及时根据电煤市场价格的波动调整采购量和库存量；同时通过市场煤价变化情况，对发电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和干预，从而有效发挥成本控制最大化的效力。

10、营销管理

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要求发电企业不断更新经营理念，树立服务意识，主动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营销策略。2018 年，公司直接交易电量同比增加 2 个百分点，市场份额处于省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了跨省跨区交易。一是突出顶层设计树立新型营销理念，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上下统一思想，以用户用电需求和特点为导向，迎接市场挑战，分片划区，积极开发用户，将营销管理纳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核心体系中，在公司内部树立“大营销”理念；二是创新营销思路，增强服务意识，积极探索开展综合能源服务，尝试向客户提供一揽子能源解决方案；三是重视市场开拓和客户维系，提高市场占有率，2018 年公司强化竞争意识和忧患意识，积极做好市场调研和电力用户用电特性分析，高度重视客户维系和潜在用户的开拓，积极培育引导目标市场，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举办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维持用户粘性。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2018 年 12 月，公司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子公司以及各职能部门以事实为依据，以风险为导向，对本公司(部门)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针对降低本公司(部门)内控风险提出相应改进措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总办会以专题研究

的形式对评价报告进行了分析、点评，并提出改进措施。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3%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 3% ≤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营业收入总额 3%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5%
重大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 (1)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
-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3)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5) 控制环境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组和,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经过自我评测,公司在资产管理、存货管理方面存在一般缺陷**3**个。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经过自我评测,公司在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尚存在一般缺陷**1**个。

3. 整改情况

上述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共计**4**个,不影响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小组已向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下发限期整改通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进行整改落实。2019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强化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